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東原簡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溫慈心
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8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溫慈心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919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，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，後者則指取得債權、免除債務、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而依一般生活經驗及經濟交易常態，乘客搭乘計程車，在通常觀念上即認為其對於車資具支付能力，若自始不具付款真意，使駕駛依據常情誤認其有支付意願，並提供載運，則顯然係利用駕駛之錯誤，而達到獲取載運服務之不法利益。經查，被告於案發時自始未攜帶現金，偵查中亦無法提出所辯他人承諾代為支付計程車費用之證明（見偵卷第25-26頁），被告顯然無支付車資之能力及意願，卻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時間、地點，搭乘告訴人葉清

茂所駕駛之營業小客車，致告訴人葉清茂誤認被告有能力及意願支付車資，因而陷於錯誤提供載運服務，被告因此而自告訴人葉清茂處取得相當於載運車資新臺幣（下同）9190元之財產上不法利益，被告所為係屬詐欺得利犯行甚明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年、有工作能力，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，竟欠缺法紀及尊重他人財產之觀念，搭乘霸王車詐得告訴人葉清茂所提供載送服務之利益高達9190元，損及他人財產法益，徒耗告訴人葉清茂之時間與勞力，所為實無足取；惟念及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、尚知悔悟，參酌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與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葉清茂所受財產上損失之犯罪所生危害，被告尚未給付車資予告訴人葉清茂，亦未和告訴人葉清茂達成和解以賠償損害（經本院安排調解，被告本身並未遵期到庭）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犯罪所生危害尚未填補；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9頁）、被告之素行（被告除本案外並無其它前案科刑紀錄，素行尚稱良好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五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因本案所獲不需給付計程車車資之利益9190元（見偵卷第14頁），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被告尚未返還予告訴人葉清茂，亦尚未與告訴人葉清茂達成和解以賠償損害，爰就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為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之諭知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39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

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沈郁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怡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鈺婷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850號

被　　告　温慈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温慈心明知其自身並無資力，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2月3日凌晨1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前，搭乘葉清茂所駕駛車牌號碼

000-0000號計程車，要求前往苗栗縣竹南火車站，並向葉清茂佯稱：抵達後家人會支付車資云云；於葉清茂駕車途中，溫慈心復要求變更目的地為新竹縣新城國小，致葉清茂陷於錯誤，誤信其具備支付車資之意思與能力，遂提供載運服務。迨於同日凌晨4時許，抵達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新城國小之指家地點後，溫慈心不僅未能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,190元車資，亦無法聯絡他人代付，甚或遭他人拒絕。嗣葉清茂察覺有異並報警究辦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葉清茂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㈠被告溫慈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㈡告訴人葉清茂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
㈢計程車乘車證明擷取畫面、計程車上錄音光碟暨譯文各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溫慈心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。至被告詐得本案載客服務之不法利益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法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沈郁智